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 8. 19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珀青

電話：06-3901115

傳真：06-2982834

電子信箱：skyleel104@mail.tainan.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11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更字第108094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售公告文、標售清冊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108年度第一次公開標售公告及清冊各1份，本案訂於108年10月8日（二）上午9時30分辦理開標作業，歡迎踴躍投標。

說明：隨函檢附本次標售公告文、標售清冊（含投標須知、投標單、標的清冊、標封等相關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局長莊德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更字第10808786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一次標售「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崇賢三路32號三樓之1等22標市有房屋及其對應基地之持分土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47條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

公告事項：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 二、標售物件地址、地段、建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底價包含建物及其持分土地）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資訊，詳如標的清冊。
-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7日止，逕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告事項/其他公告，網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Index](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Index)」下載標售清冊(含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封面)，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都市更新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裝

訂

線

二段6號9樓東側) 索取。

- 四、投標方式與日期：以郵遞投標為限，於民國108年10月8日上午9時0分以前將投標文件經郵局以掛號、快捷方式投遞寄達臺南新南郵局第117號郵政信箱，逾時或未經郵局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8年10月8日（二）上午9時30分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告開標時間與地點。
- 六、預約看屋：自民國108年8月26日至10月3日特定時段開放預約看屋，相關可預約時段及其開放物件標號、集合時間地點詳本案標售清冊，預約專線電話：06-2608366。
- 七、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審慎研商全部圖說文件，並得依本案看屋時間表預約看屋，親自現場勘查標的物現狀。
- 八、本標售物件繳款辦法如下：
- (一)得標人應於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及水電過戶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證件。
  - (二)得標人應於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繳清得標總房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 (三)房地價款全部繳清後由本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不按前述期限簽約或繳清者，依本案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 九、產權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 十、109年期房屋稅（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如有代繳移轉前屬於本局應負擔部分之房屋稅，應於繳納後持房屋稅繳款書正本及出具領據，向本局申請退



還該筆稅費。

- 十一、得標底價換算房地總價之進位由本局依照規定計算之，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應繼受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訂一切權利義務」，標購人應自行查閱相關住戶規約及停車管理辦法等，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三、標售不動產標的之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等各項費用，本局負擔繳納至實際交屋日止。
- 十四、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及契約(樣稿)，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疑義應以本局解釋為準。

局長莊德樑

